

西部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重构研究

张祖群, 杨新军, 赵荣

(西北大学 城市与资源学系, 陕西 西安 712100)

摘 要: 当前存在“国家公园论”与“经营权转移论”两种旅游管理模式论争。在国内外旅游管理模式述评基础上, 探讨了西部地区旅游管理模式重构问题。以青海湖风景名胜区为例, 分析了管理体制现状及存在问题, 重构管理模式和重组管理体制, 并总结了管理模式的实施结构。最后讨论了如下问题: (1) 高度重视西部风景名胜区的环境特征; (2) 资源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与监护权的分离与制衡; (3) 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反映各相关利益主体彼此独立、相互制约的制度与关系。

关键词: 旅游管理模式; 风景名胜区; 青海湖; 重构; 西部地区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88X(2004)04-0088-06

中图分类号: F590.3; Tu985

Management of Famous Scenic Sites and Their Reconstruction in West China

ZHANG Zu-qun, YANG Xin-jun, ZHAO Rong

(Department of Urban and Resource Sciences,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Shaanxi Province,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s of national park management and tourism management are very controversial. Tourism management methods in China and overseas are discussed. Using the scenic sites of Qinghai Lake as a case study, actual management systems and their problems are analyzed. New tourism management methods for the case study are put forward and their actual constr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re summarized. Finally, a major point is discusse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n the right of the tourism operations owner, the management of tourism and the need for operations, and the right of the local popul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scenic sites.

Keywords: methods of tourism management; famous scenic sites; Qinghai Lake; weste China

1 旅游管理模式论争

西部大开发, 旅游先行。关于中国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的论争主要在景区主管部门与旅游主管部门、景区所在地政府之间进行, 并形成了 2 种主调: (1) 从风景名胜区产权属性等概念出发, 主张移植美国国家公园管理体制, 简称为“国家公园论”; (2) 从风景名胜区与旅游市场之间的关系出发, 提出“风景名胜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以使风景名胜区资源遵循市场机制进行旅游经营, 简称为“经营权转移论”。

两者在整体上均存在欠缺。“国家公园论”带有中国式空想色彩, 其原因如下: (1) 不是从人类经济实践出发, 较少考虑世界范围内兴起并蓬勃发展的风景旅游产业态势; (2) 没有考虑中国与美国在风景区管理的经济、社会、文化背景上的巨大差异; (3) 没有看到同为发达国家的西欧国家与美国之间在管理模式上的差异; (4) 没有看到美国本身的管理模式的多样

性; (5) 忽视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文化与精神消费需求, 发达国家的风景区管理体制正逐步变革。“经营权转移论”则将风景名胜区资源等同于一般旅游资源, 其实质不仅是以遗产旅游业取代遗产产业, 而且是以遗产旅游业取代遗产事业。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政府为获得短期经济收益, 改制风靡中国, 西部尤甚, 由此产生了大量破坏遗产的行为。因此, 要综合“国家公园论”和“经营权转移论”, 吸收借鉴其优点, 弥补其不足, 以“政府引导扶持”为指导思想构建新型风景区管理模式, 确保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2 国内外旅游管理模式述评

在比较研究各国旅游管理体制后, 分析其形成背景和存在问题^[1]。按照既符合中国国情, 又符合旅游发展规律的总体思路, 提出旅游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具体设想, 以期西部众多风景名胜区提供借鉴。

收稿日期: 2004-01-06 修回日期: 2004-05-29

资助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0101008)

作者简介: 张祖群(1980—), 男(汉族), 湖北孝感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景观生态、旅游规划、城市规划等。电话(029)88307178, E-mail: human-geography@tom.com。

2.1 国外旅游管理模式述评

国外全国性和省(州)级旅游管理的行政职能具体由国家旅游局和各省(州)级旅游局负责;各国发展旅游业的阶段性不同,政府对旅游业的管理力度和操

作方法也有差异(表1)。可见,这些典型国家旅游业日趋成熟,基本上由市场自行调节旅游企业的运作,而政府只在有关部级机构下设立分支机构负责旅游业的政策制定和施行。

表1 国外典型旅游国家的旅游管理模式

国家	旅游管理机构	管理职责	管理体制或特点
泰国	旅游委员会 旅游局	制定旅游政策和旅游法规,管理和监督旅游局的工作。 市场促销、投资引导、信息统计、教育培训、行业管理、景点开发、受理游客投诉等	集权式管理体制,实行集中有效的宏观管理——实行两级管理,地方不设旅游局,国家直接设立9个大区办事处集中管理。
英国	旅游总局 地区旅游委员会	向外推销英国旅游业,在国内外的旅游机构和企业之间进行沟通和交流,出版宣传推销的文献等。 制定该地区的旅游发展战略,支持各地兴建旅游设施,协助各地开办旅游项目,负责旅游接待工作和信息服务等。	分有官方的行政机构和民间的行业组织,两者各负其责。
日本	中央旅游管理机构 (内阁、运输省、观光部) 行业协会	提出并执行旅游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旅游规划、资源开发、设施建设和景点的整顿,加强国际业务往来与对外宣传等。 联接各企业,充当政府和企业之间的中介,这样政府可对旅游业实行间接管理,有利于企业间的信息交流和横向联合,增加行业的保险功能。	官民协办的旅游管理体制,政府、企业和各种协会组织彼此协调又相互约束,共同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2.2 国内旅游管理模式述评

我国各级政府对旅游事业管理机构的设置并未形成法制化模式,而允许根据各地发展实际决定是否成立旅游行政管理机构,特别是省级以下地区、市、县级机构设置。如与建设部门合作的风景区旅游局(如浙江富阳市风景旅游局)、与文物部门合作的旅游局(如山西平遥县旅游局)、与林业部门合作的森林旅游局(如广西资源县林业旅游局)等(表2),使旅游管理机构设置呈现出多样化局面。

现有管理模式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旅游管理部门权威不够,组织协调能力有限;旅游管理宏观失控,办事效率不高;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设施建设盲目上马,各行其是;旅游行业管理的部分领域职责交叉,影响行业法规的实施;缺乏解决重大问题的宏观协调机构和机制。因此构建我国旅游管理体制理想模式,是推动我国旅游业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3 旅游管理模式重构案例

独特资源优势 and 西部开发为青海湖旅游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但思想观念、管理体制、基础设施和产品开发中的问题则成为了这一战略实施的障碍^[2]。为此须采取相应措施,促进旅游业跨越式发展,以带动西部大开发中其它相关产业发展。基于旅游产业结

构和管理体制现状,对阻碍青海湖旅游产业发展的原因进行分析^[3],将其归纳,并构建了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和重组管理体制。

3.1 管理体制现状及存在问题

3.1.1 管理层次混乱,权责交叉 青海湖已被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建设部主管,自然保护区由国家森林总局和国家环保局主管,而青海湖的旅游业又由青海省旅游局主管。青海湖流域行政区域包括海北藏族自治州的刚察县、海晏县,海西蒙古藏族自治州天峻及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各部门或各地区都有其自身的管理方式,这种局面严重阻碍了该区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现行管理模式呈现“一流资源、二流知名度、三流开发、四流交通、五流经营”消极现状。景点景区管理隶属关系复杂;管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新近建成或开发的大量景点规模不一,同一资源类型区域若干雷同的小景区各自扯旗为政,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或破坏。

3.1.2 管理状态无序 旅游局没有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等审批权,行业管理上缺乏权威性,旅游局在管理和市场上难以发挥主导;旅游行业内部缺乏统一有效的专业性行业组织,缺乏解决重大问题的宏观协调机构和机制。

表 2 国内典型旅游城市和管理模式

城市	旅游管理机构	管理职责	管理体制或特点
上海	中共上海市旅游事业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	对全市旅游行业行使管理职能。	综合管理体制,两会具有明确的职责和权利,管理由部分转向全局。
北京	北京旅游集团公司	研究、制定北京市的旅游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旅游开发建设项目;指导、协调各区县旅游业的发展。	政企分开,整体发展,充分发挥了规模、网络化的优势。
广东	省旅游公司与各地旅游局 旅游开发公司 旅游开发总公司	承担政府管理职能,又从事企业经营活动。 承担具体的旅游活动	旅游局和旅游开发总公司合 2 为 1 的混合体制。适应广东省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实际情况。
香港	旅游协会	统筹各种旅游活动,促进旅游设施的改善,广泛报道香港的旅游特色,向政府提出有关旅游业的各种建议。	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管理,旅协理事会的委员一半由政府委任,一半由会员推选,既有行业自律,又有政府权威。

3.1.3 缺乏行政协调管理机构 文物、林业、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等都拥有数量不同的景点景区,体系混乱,缺乏统一的行政协调管理机构。由于缺乏统一规划,致使景区经营状况不理想,景区形象受损,周围景观环境遭到不同程度破坏。旅游局或在现有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难操作,并导致管理部门对旅游市场、各产业和众多的企业管理乏力,对旅游业发展的宏观调控乏力。管理深度不够。科学研究工作开展的不够,仍然停留在 1980 年的水平。

3.2 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构建和管理体制重组

我国旅游产业的成长历史表明,旅游管理体制变迁是产业演进的重要动因;而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制度创新都是基于特定环境和诱因的。未来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应该注重管理体制、市场组织和管理理念创新^[4]。要健全、理顺基层职能部门管理体制,并赋予其相应权力,使之在整个青海湖的保护和旅游业发展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随着“大旅游”的不断发展,具体工作不可能统统由省级职能部门代办,而要求及时及地解决,要求建立健全各县职能部门,同时赋予其相应权限,使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有效运行。

3.2.1 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构建原则

(1) 可持续发展原则。通过新管理模式的保障,促使风景名胜区的经济持续增长,具备很强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对资源的管理职能,积极促进整个青海湖地区社会文化发展。

(2) 市场经济原则。必须考虑经济体制改革对其发展的影响和要求,尤其是政府和企业的位置应该怎么摆正,采取什么方式和过程摆正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旅游业的市場缺陷。

(3) 高效率原则。应以高效率为原则完成部门设置和职能分工,使新的管理模式能有效地实施对风景区名胜区管理。

(4) 严密整体性原则。建立健全纵横关系通顺,协调统一,互促互补的管理结构,使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有权威性,调动各下属单位的内在能动性,形成最佳生产力组合。

(5) 国际性原则。我国加入 WTO 后,各项政策和法规应尽量符合国际惯例,遵循国际经济交往实践的约定俗成、习惯性做法、先例和规则,创建仿真型国际投资环境。

3.2.2 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构建思路 以建立适合西部不成熟市场经济的管理模式为目标,使企业成为市场主体,在行业协会的组织参与与法规约束下,在市场中参与竞争,在竞争中推动产业发展。

(1) 以市场为主配置资源。市场的主要优势在于配置资源的高效率,其缺陷则是它对公共性产品的管理失灵。而许多旅游资源或产品的公共性特点要求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应以市场为主配置资源,政府应针对市场发育情况及缺陷确定自己在不同阶段的管理职能。

(2) 实施“政府引导扶持”战略。管理模式构建的实质是摆正市场、企业和政府三者之间的关系。必须加强对青海湖风景名胜区旅游业的宏观调控,实施政府主导型战略,即按照风景名胜区自身的特点,在以市场为主配置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强化政府对其宏观管理、调控和引导功能,积极培育市场,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转变模式准备条件。客观上要求政府积极协调培育市场,在发展的关键阶段

实施政府主导型战略,引导其协调发展。许多国家的实践也证明了风景名胜区在起飞发展阶段实施政府主导型战略的有效性。

3.2.3 管理模式的构建 首先应明确在政府主导型战略中,政府管理部门应负有的职能;然后根据其职能构建相应管理模式,包括组织高层次的协调机构,建立和完善旅游法制体系,加强旅游行业管理;实施旅游企业体制改革,加强旅游行业协会的作用与功能,设立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基金等。

(1) 政府管理部门职能。管理部门起开拓者、规范者和协调者作用。现阶段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一手抓管理,一手抓促销,以管理为重,逐步强化促销。

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的协调功能。西部地区管理部门协调功能有限,法制不健全,无法对景区(点)实施必要管理,措施难以落实。涉及到部门协调、影响整体发展的还有与旅游购物有关的商业部门,与交通有关的交通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门(如物价、技术监督、食品卫生等),它们对企业都有一般性约束。因此,组建高级别的协调机构,将文物、文化、园林、林业、公安、交通等部门纳入风景名胜管理协调机构内,实施政府主导型战略,对于青海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的治理和规范,风景名胜区的持续发展来说,已是刻不容缓。

建立和完善法制体系,加强行业管理。过去单一行政管理方式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和风景名胜区发展需要。青海湖现有部门规章、文件漏洞多且无法律约束,无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应尽快出台青海湖旅游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且不断加强生态保护和旅游立法工作,完善旅游相关法制体系。

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健全风景名胜区所属同级人大、上级规划部门及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相结合监督制约机制,改变缺乏监督制约,规划管理自由裁量权过大及开发建设项目越权审批、先建后报、建而不报的状况。要坚持风景名胜区资源管理与经营活动分开,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受理社会公众对景区内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并聘请特约社会监督人员,加强社会监督。

建立对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中的违规行为的行政纠正机制。各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违反景区内规划案件的查处力度,上级部门要对下级管理部门查处违法案件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限期处理,并报告结果,形成及时有效的行政纠正机制。

建立规划管理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政府领导、管理部门领导和管理人员责任,做到权责统一。

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对造成资源重大破坏,影响严重和重大损失的,还要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对监管不力,放任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追究相应责任。

加大促销力度,加强形象宣传。以政府为主,几乎包揽市场调研、产品策划等,市场调研和促销资金严重缺乏;企业宣传资金分散,主题不突出;宣传促销以组团海外促销为主,手段单一,缺乏依靠社会宣传和高科技促销意识。管理部门一方面要加大宣传促销预算,加强形象宣传和促销力度;另一方面要采取多种促销手段,利用社交媒体、公众人物、Internet网络、多媒体、建立咨询中心等手段,展开宣传攻势(如环湖自行车拉力赛)。积极与企业界、省旅游协会加强联合,发挥组织作用,在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宣传促销方面协作,提高促销效率。

其它。规范完善统计工作,统计数据准确及时反映青海湖区发展动态、供需状况。生态保护建设及旅游发展既要求高质量的服务人员,更需要高素质管理人才,同时有相当数量生态及旅游专门研究人才。还需注重在岗人员培训、人力资源供需平衡等。

(2) 组建高级别的部门协调机构。为提升管理部门地位或组织高级别协调机构,以增强其协调功能,需组建青海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厅级),直接接受青海省政府领导,行业管理上接受省建设厅、省旅游局、省环保局和省林业厅等的业务指导;或成立虚体的青海湖风景名胜区管理领导小组作为协调机构,可与青海湖风景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合署办公。

(3) 明确各级旅游管理机构的职责。

青海湖风景名胜区管理领导协调小组。省长挂帅,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成立青海湖风景名胜区领导协调小组,与青海湖风景名胜区发展委员会联合办公,负责主导发展方向、重大方针政策的制定(如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设及旅游发展的政策制定等)。

青海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青海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负责如下业务。区整体发展的战略、管理政策拟定和实施;区风景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开发建设等,以实施综合管理;协调政府各部门完成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旅游市场综合检查治理。

各级旅游机构。所属州、县旅游机构及旅游办事处在地方政府和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领导下,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旅游局、省政府、省旅游局的专项规定和要求,负责本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旅游行业管理、旅游市场促销、旅游业务培训和国内外游客接待工作等。

(4) 成立旅游行业协会。进入 21 世纪以后,旅游业在我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日益明显。作为国民经济新增长点,旅游在创造外汇收入和拉动内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伴随着旅游业逐步向市场化转型,旅游行业协会组织的补充将起重要作用^[5]。

行业协会不仅起到了政府和企业之间的纽带作用,而且除市场控制、国家干预之外体现另一种控制。在努力把企业的目标融合进政府政策、立法的同时,也承担了支持政府宏观决策的责任。旅游行业协会是一种群众性社团组织,宗旨是做好政府部门与企业间的协调和服务工作;收集国内外旅游信息、资料,做好市场预测,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会员提供咨询服务;协商解决涉及全行业的有关问题;规范会员单位的企业行为;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和行业声誉,代表会员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各种要求和建议。

3.3 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实施结构

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和管理体制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的根本保证。结合以上构建管理模式和管理体制,探讨青海湖风景名胜区发展总体规划实施结构(图 1)。规划成功实施取决于 6 类组织: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学术机构,以及官、产、学、民、媒互动界面组织。各类组织的责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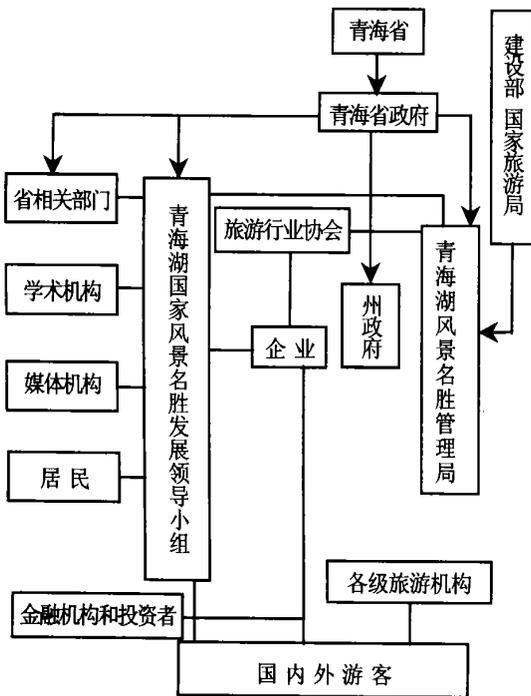


图 1 青海湖风景名胜区发展总体规划实施结构

(1) 政府性部门——主导作用。省委、省政府在风景名胜区发展中起着关键作用,必须把青海湖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放在省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

并为风景名胜区构建基本框架,给予景区发展人力、物力和政策支持。省人大、省政协等都必须对风景名胜区总体发展给予全力支持。土地开发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权多属州政府。实践表明,总体规划的高效实施与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密切相关。青海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应该在规划实施准备与实施过程中,积极组织各州政府,召开一系列会议,协调规划实施。

(2) 有关企业机构——组织配合。企业发展离不开风景名胜区发展,因此要从全局考虑,积极配合风景名胜区发展委员会及名胜区管理局,遵守有关行业、市场方面的规定,向管理局提供本企业数据资料;独立企业应建立企业制度,搞好企业管理建设工作。

(3) 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投资融资。充分利用各种融资途径,发挥融资机构作用;积极配合风景名胜区发展,提供各种贷款,并对一些有市场、效益好、守信誉及对生态环境保护起积极作用的项目予以积极支持,适当发放低息贷款和长期贷款,促进风景名胜区事业的企业化经营。

(4) 学术机构——培育人才。应进一步作好青海湖区人力资源的培训,为行政单位、企业等提供各类人才;开办各类培训班,实行人员再教育;积极吸收国内外先进人才培养方式,组织有关专家来讲座、培训;提高群众文化素质,加强旅游发展及环境保护的意识教育。

(5) 媒体机构——营销推广。与政府、旅游企业、旅游景点合作,进行青海湖宣传影片的拍摄、放映;和国内外其它媒体机构合作,对青海湖风景名胜区进行宣传。

(6) 民众——积极参与。培养和提高公众旅游文化素质和服务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加强旅游发展意识,积极参与,为旅游发展出谋划策。

4 讨论

(1) 高度重视西部风景名胜区的环境特征。不同于中东部的是西部风景名胜区具有管理观念保守、干旱半干旱的背景,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严重,基础设施不足等特征,故管理体制的重构应该充分考虑上述因素,高度重视环境建设与生态培育等,同时适当超前搞好基础设施建设,以更加开放的心态迎接西部大开发中旅游高潮的到来。生态学与环境保护的思想需渗透到各个管理层面,明确生物资源保护、景观资源保护、生态旅游预警机制以及完善生态环境解说系统功能等。搞好保护区自身建设与管理机构建设^[6]。严厉禁止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的旅游开发模式,促使生态旅游成为西部风景名胜区的主导旅游方式。

(2) 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反映各相关利益主体彼此独立、相互制约的制度与关系。在国内外旅游管理模式述评的基础上,对青海湖国家风景名胜区实证研究得出符合地域特征的新型管理模式(图2)。旅游的核心在景区,发展的关键在体制^[9]。旅游景区的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成为我国旅游业发展的迫切要求与首要任务。一个景区管理模式创新与运用是在特定的资源禀赋、政策环境与社会条件下,各个相关利益主体之间反复“博弈”的结果。“博弈”的过程是动态的,机理是复杂的,其结果也有多变的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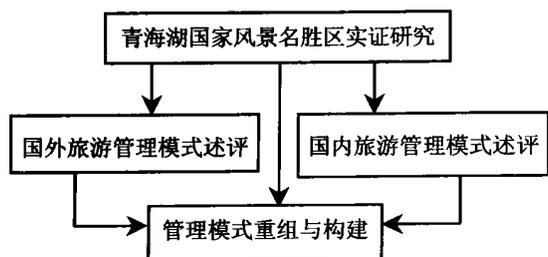


图2 风景名胜区管理模式概念图

(3) 坚持资源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与监护权的分离与制衡。我国特别是西部景区风景资源产权不明晰,所有权的实现形式和风景资源的产权管理存在法律真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3权不分导致风景资源在旅游开发上出现弊端^[7]。在青海湖尝试风景资源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管理权由各级、各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实行政企分离、事企分离,旅游经营权与所有权、管理权分离;建立完整而有效的监督保护体系,任何权利都必须有适当的制衡才不致滥用,景区内企业的经营权也不例外^[8]。从西部现实国情出发,特别是

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分别隶属于多行政部门的现实,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背景下,实行旅游资源的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与监督保护权相互分离与制衡,使国家所有的资源进行旅游开发时有序地进入市场经济(包括资本市场运作)轨道,从而实现国家利益、业主利益与社区利益合理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同步推进。

致谢:文章撰写中得到范少言博士,张阳生等老师的帮助,特此表示感谢!

[参 考 文 献]

- [1] 郝索 外国旅游管理体制比较研究及对我国旅游业改制的启示[J] 人文杂志, 2001(3): 79—83
- [2] 李树民, 康立峰, 高煜 西部旅游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障碍分析及对策建议[J]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22(3): 14—16
- [3] 陈实, 倪路梅 我国旅游产业发展的障碍分析[J]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 21(4): 62—64
- [4] 贾生华, 郭爱其 制度变迁与中国旅游产业的成长阶段和发展对策[J] 旅游学刊, 2002, 17(4): 19—22
- [5] 阙丽萍, 陈兴祖 政府及行业协会与我国旅游行业管理[J] 商业研究, 2002(6): 147—150
- [6] 翟金良, 何岩, 邓伟 松嫩—三江平原湿地自然保护区面临的问题及管理对策[J] 水土保持通报, 2003, 23(1): 1—6
- [7] 杨振之, 马治鸾, 陈谨 我国风景资源产权及其管理的法律问题[J] 旅游学刊, 2002, 17(4): 39—44
- [8] 王兴斌 中国自然文化遗产管理模式的改革[J] 旅游学刊, 2002, 17(5): 15—21
- [9] 彭德成 中国旅游景区治理模式[M]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3

(上接第84页)

妥善解决农村能源问题,在实施林业生态建设工程,狠抓植树造林的同时,必须重视石灰岩地区的能源建设,推广节柴灶(节能灶),大力发展沼气,借打邦河丰富的水资源建立小水电厂。以沼气和电来代替薪材,才能有效地减少人类活动对森林的破坏,为生态建设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加快教育发展,提高人口的综合文化素质,增强对环境的保护意识。该区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受历史和经济条件的制约,当地群众受教育程度低,环境观念淡薄。通过教育的发展,提高广大群众的文化素质,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各种生态恢复的实用技术,培养和扶持科技示范户,提高广大群众生态建设的技術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水土保持部门要依法开展工作,切实保证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并与村规民约相结合,做好森林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王国龙, 罗韧 长江上游(川江)防护林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3 306—328
- [2] 陈廉杰, 陈德忠, 杨德法, 等 乌江流域低效林分改造技术研究报告[J] 贵州林业科技, 1991, 19(3): 1—21
- [3] 暴山丁, 陈廉杰, 罗惠宁, 等 乌江流域低效林分改造技术及实施办法[J] 贵州林业科技, 1991, 19(3): 61—67
- [4] 苏维词 中国西南岩溶山区石漠化治理的优化模式及对策[J] 水土保持学报, 2002, 16(5): 24—27